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250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
送達代收人　新光保全台中分公司

陳厚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鍾枝輝即久鳴工業社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債務人為「鍾枝輝即久鳴工業社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(查狀附保全服務契約書影本所示，立約人久鳴工業社負責人林詩婷不相符)，並提出久鳴工業社歷次變更商業登記資料。

㈡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4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